

計畫分類：投資協助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

適用對象：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為申請

1.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稱中小企業。
2. 營業活動位於花東地區。

服務內容：

為扶植花東地區中小企業發展，活絡當地社會及經濟，協助花東事業以「股權融資」形式完成募資。



受理期間

計畫公告施行日起
至**113/12/31**



投資模式

花東基金與天使投資人
或機構**共同投資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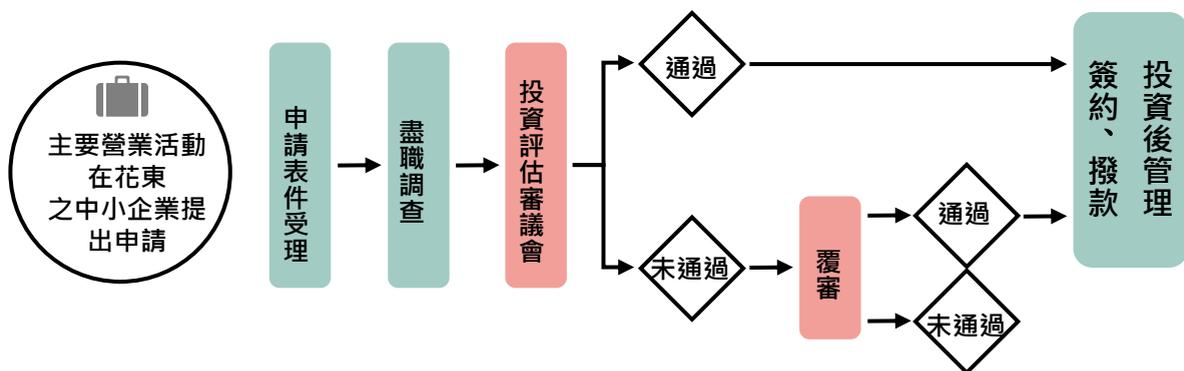
投資條件

現金增資
發行**新股**為限



投資金額

首次投資金額不超過新
臺幣**3000萬元**，後續
增資最高可達**1億**



聯絡資訊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
劉小姐 02-2546-2087#48

